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永寿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2023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6）

委 托 方（甲方）：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承 接 方（乙方）： 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 日

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 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 永寿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2023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06） 包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咸阳市《关于在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落实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咸自资发〔2021〕220号)以及《咸阳市乡村规划建设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1218000.00元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人员入场付合同价款的3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365400.00元）；提交评审稿后付合同价款的4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487200.00元）；完成评审后付合同价款的2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243600.00元）；修改完成，提交最终成果、数据入库后付合同价款的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元（¥：121800.00元）。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24年05月31日之前完成汇交工作

五、服务地点：永寿县辖区内

六、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1、工作内容：

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等相关专业规范要求，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等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编制渠子镇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4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规划文本以条款格式表达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

2、服务要求：

2.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编制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2若未能在编制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2.3为便于开展工作，要求乙方必须平时要有人长期进驻永寿县，根据工作需要，如需增加人员和设备的要无条件增加，按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2.4本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乙方要将安全放在第一位，如出现意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本次村庄规划工作中，乙方要将安全放在第一位，如出现意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6如因上级政策变动需增加的内容和工程量由乙方无条件执行。

七、技术标准及要求

1、技术标准规范：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

《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范》（2015）；

《陕西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村庄和集镇建设规划管理条例》（199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18年9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修正）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

《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永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间成果）

2、技术履约内容：

2.1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原则如下：

（一）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强化对耕地资源、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地质遗迹等的保护，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的方式方法，推进存量空间的高效复合利用。

（二）坚持村民主体、共同规划。坚持村民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扎实做好入户调查、村民讨论、集体决策等基础工作，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组织村贤、党员、企业家等能人积极参与，多方协作，共同编制。

（三）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协调。统筹村域全部国土空间，整合现有的村庄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规划，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

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根据村庄类型，因地制宜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详略得当规划村庄发展，规划目标和设施配套应与当地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规划设计和风貌管控应与当地自然风貌和乡土风俗相呼应，突出地域特色，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

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最终成果阶段	规划文本	套	6
	规划图纸	套	6
	规划说明	套	6
	规划附件	套	6
	数据库	套	1

规划工作周期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组织准备	7天
第二阶段	技术准备	18天
第三阶段	资料分析及实地踏勘	20天
第四阶段	成果编制	50天
第五阶段	听证论证及其他流程	45天
第六阶段	成果修改及上报	10天

2.2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原则如下：

统筹考虑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节奏，根据不同类型镇发展需要，有序推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坚持分类推进，多规合一；全域统筹，保护优先；生态宜居，节约集约；传承文脉，突出特色；尊重民意，简明实用。

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规划文本	套	6

最终成果阶段	规划图纸	套	6
	规划说明	套	6
	规划附件	套	6
	数据库	套	1

规划工作周期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组织准备	7天
第二阶段	技术准备	18天
第三阶段	资料分析及实地踏勘	20天
第四阶段	成果编制	50天
第五阶段	听证论证及其他流程	45天
第六阶段	成果修改及上报	10天

八、成果的权属

1、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第九条 验收

1、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

2、验收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及省市技术规范并通过验收。

3、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组织验收。

4、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十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十一条 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规划或更正，但新规划或更正二次仍未通过甲方等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3、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第一种不能解决，则采取第二种方式。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盖章)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梁利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			
	通讯地址	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20号		
	电话	029-37663472	传真	/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713400
承接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盖章)	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明董杨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薛楠
	联系人(签字)	薛楠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1层		
	电话	029-88220395	传真	/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7910000010120100490485	邮政编码	710075